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簽辦表

經辦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	請購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推展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非屬補助或政府委辦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倘涉及專案計畫補助款，請依下列說明填列： (1) 屬全額補助者，請填補助之機關單位名稱： (2) 屬部分補助者，請分別填列經費來源及其執行數： <small>(如：政策宣導項目執行數1,000元，其中屬補助經費900元，其餘為學校經費，請填列：XXX單位補助900元，學校自有經費100元。)</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如為受政府委託辦理者，申請單位請主動告知委託單位，由該單位填報向立法院備查。						
宣導之內容及方式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期程	受委託廠商名稱/ 刊登或託播對象	金額	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涉及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委外或勞務承攬人力，影片製作等相關成本，應與計入。 例行性辦理與情觀測、新聞聯繫或招開記者說明會，所辦內容屬四大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範圍應予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推展費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經常性業務或回收成本需要(如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招生相關廣告)，所辦理產 品或勞務等產銷營運之行銷及推廣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 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實支數(含核銷簽證數)		餘額		
推展費	預算數	實支數(含核銷簽證數)		餘額		

經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或 授權代簽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徵才廣告」屬公告費用免填本表。